



ARTHUR MILLER

阿瑟·米勒自传

〔美〕阿瑟·米勒 著

蓝玲 林贝加 梁彦译

TIMEBENDS: A LIFE

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阿瑟·米勒自传

TIMEBENDS: A LIFE

〔美〕阿瑟·米勒 著

蓝玲 林贝加 梁彦 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阿瑟·米勒自传 / (美)米勒著; 蓝玲, 林贝加,
梁彦译. -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10

(文学人生)

ISBN 978-7-5675-4178-8

I. ①阿… II. ①米… ②蓝… ③林… ④梁…
III. ①米勒, A. (1915~2005)-自传 IV. ①K837.1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4210 号

Arthur Miller

Timebends: A Life

Copyright © 1987, 1995, Arthur Miller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 Ltd.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9-2015-826 号

阿瑟·米勒自传

著 者 [美]阿瑟·米勒
译 者 蓝玲 林贝加 梁彦
策划编辑 王焰 许静
项目编辑 陈斌
审读编辑 王丽平
特约编辑 彭伦 欧雪勤
责任校对 时东明
装帧设计 高静芳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 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宁波市大港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16 开
印 张 38.75
字 数 507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4178-8 / I · 1440
定 价 58.00 元

出版人 王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前 言

大约十年前，我不过才七十岁的时候，就接到过好几份传记作家的建议书，引起我对死亡和思考；想到还要不得不面对一个人，没完没了地讲述自己的过去，这个前景也同样令人沮丧。看得出来，要阻止这些作者绝不是一件容易事，尤其是我的虚荣心一旦被他们的关注引诱出来后。不过，起码还有一种办法可以把他们推迟到我离开人世以后，这就是，发动一场先发制人的进攻。就这样，我的自传诞生了。

开始时，我以为二百多页就够长了，足可以涵盖我那些或许值得一提的经历。可是，我很快就开始享受这种自己和自己聊天的状态，自传就不断地变长；而且我渐渐意识到，这么做的背后起码还有这样一个动机：想和年轻人分享我的过去。对于美国人来讲，过去不是他们自己人生的前奏，而是可以丢弃的东西，就像市中心的老房子要为即将修建的新超市让位，或者是老人，抑或是圣诞节的包装纸一样，这种情形早已被无数次地注意到了（如今，恐怕在其他一些国家里，尤其是在过去的影晌仍然很强大的地方，过去对于年轻人来说同样也是和他

们毫无关系的无聊事情了)。的确，就说我的父亲吧，他八十多岁时我母亲去世，之后他曾经在老人公寓里住过一段时间。一天下午我去看他，问他觉得这个地方怎么样，他回答说：“这里的老人太多了。”事实上，我也正有同感，所以很容易理解他这个颇具荒诞性的观察。尽管他自己已经年迈，可是他仍然喜欢周围都是年轻人，带着他们年轻人对于未来的计划，乐观的期待，紧张不安的躁动，以及他们漂亮的女朋友。

在英国、欧洲和拉丁美洲，这部自传是我的作品中得到评论最多，并且最受关注的作品之一。然而在我自己的国家里，它却遭到几个批评家的强烈否定，甚至遭到两三个人的痛恨，忽略不提就更是经常事儿了。对此我只能想到两个原因。头一个原因是，对于任何一个曾经受到过马克思主义和苏联社会主义文明那一度显得更为优越的前景所吸引的人，一些美国评论家始终抱有长期的敌意；更重要的是，此人事后还不肯躺倒在地，为他的错误痛哭流涕地认罪忏悔。第二个原因是，关于玛丽莲·梦露的性感，这本书竟然缺乏直截了当的研究；似乎关于一个人，如果没有了一个他的或她的性倾向的完整记录，就不可能还有什么值得让人知道的事情可谈了；做过的事却不肯谈论，真是一点意思都没有，更不用说一点也算不上诚实了。对于没有能做到这两点，我想不出该如何抱歉，但是，就像我自己也曾希望此书可以达到所有人的合理期待一样，谁也不可能样样都得到。

这本书当然也不是对写历史的尝试，即使我的确试图坚持我对二十世纪里那几个关键年代的个人认识，并将事后聪明降低到最小程度，因为这些事后的聪明只能给我的渐进过程蒙上雾水，把它们假设成别人的认识。

通常，很多人都会谈论大萧条对我这一代人的巨大影响，而事实上，这只是我所认识的人在当时极为关注的一个主要事件。我敢肯定，从1929年的经济崩溃，到我们迈进四十年代，工业商业开始崛起，即第二次世界大战正在发生的那十个年头里，这也是整个国家的忧虑中心。但是，对于整个知识分子群体，尤其是激进的年轻人来说，还有另

一个同样黑暗、同样具有威胁的阴影，笼罩在我们的头上，那就是西班牙内战，这场战争几乎持续了四年，直到法西斯主义在1939年获胜。

如果说我无法证实希特勒的脑子里在想什么，我却能够回顾我当时生活在怎样的一种氛围当中：英国、法国，甚至美国，都拒绝向合法的西班牙共和国政府出售武器，以反击军队对政府的反叛，这种情形似乎在证明，西方各国的政府是不打算反抗希特勒和墨索里尼在整个欧洲扩大其法西斯统治的了。为了孤立西班牙共和国，面对德国日益猖獗的反犹主义，以及它对文化和人权的肆意侵犯，西方各国政府还一致同意了那个不干涉政策，加上希特勒正在派遣的德国空军部队，还有墨索里尼对弗朗哥的军事武装，所有这些使安妮·默罗·林德伯格^[1]的评论听起来更加具有令人恐惧的可能性：“法西斯主义是未来的潮流。”过去这一百年不是容易做出预言的世纪，但是，在左派所有的预言当中，关于西班牙是另一场欧洲战争之预演这一项，却留下了深刻的印记。的确，就在弗朗哥占领了马德里不久，富兰克林·罗斯福便对他的内务部长哈罗德·伊克斯^[2]悄悄耳语说：“西班牙是我所犯过的最大错误。”因为伊克斯曾经一直向他呼吁应该帮助西班牙共和国，却始终没能奏效。这是根据伊克斯本人的自传。

当然，未来是无法预言的。但是，我们当时面对未来所感到的无能为力，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情形还不完全一样。即使是平安的生活，对一些人来说还包括理性本身，都随着1929年的股票市场一起土崩瓦解了，可我仍然相信，关于进步的理想还在继续前进着（对于大多数美国人来说，1938年世界博览会的口号“进步的百年”，绝对不是吹嘘之词）。对于激进派和保守派都一样，问题并不是美国能不能继续增加财富，或者失业者是否还会重新回去工作，而是什么时候，用什么方式。欧洲可能是一条已经在港口抛了锚的生锈船只，远航的日子早已成为过去；而我们的情形虽然糟糕，可我们并没有进港，而且正在前往某个美好去处的路途之上。

现在的情形当然已经完全不同了。绝望早已成为一种名副其实的必需风格，而美国的未来则早已失落在它的过去里了。右派大军以“基督

教”的名义组织起来，对他们认为是精英的、世俗的和开明的政府深表痛恨；而左派则挣扎在对政府的一种说不清的不信任当中，因为政府似乎注定要被大企业所腐蚀。这两个互相敌对的阵营，使任何一种在有组织的社会里共同生存的可能性成为问题。任何人在过去都无法想象，社会的生存甚至合法性，竟在如此大的程度上，如此沉重地取决于善意的信任本身。从三十年代激进左翼运动中的宗派之争以来，主流政治的对话还从来没有被如此激烈的仇恨和如此偏执的怀疑支配过；而这一次，处于主导地位的右翼激进派自称是保守人士，而开明人士说起话来则试图尽可能地像保守派。

判断一个医生的能力，看的是他对病程的预知能力；判断一位律师的智慧，看的是他考量各种可能性时的预见能力；可是，对于政客和政治家，我们有什么合适的标准尺寸来衡量吗？记忆缺失似乎是现有的最好办法了。

若想随着时下的任何教条而摇摆，就需要忘记，不论是左派、右派，还是中间派，无论谁说自己掌握了智慧的钥匙，其实都没能正确地预言；只有极少数的例外，例如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起码还有一个最为重要的事件，那毫无疑问就是苏联的崩溃和解体。从政治上讲，这是颗从外星际飞来的彗星，一头撞到了地球上，可是它的种种含义却被各方面故意的漫不经心压在了干冰里面。因此，这个灾难性失败的含义，似乎并没有引起任何人的困扰不安。所有的政治学系、大企业的权威人士，以及记者和编辑们，都应该被挂出去晾干了。相反的是，迎接这个迹象的，却是一个被拉得长长的虚无；而这似乎只能证实，我们对各种社会政治生活的了解，大约仍在查理大帝之下。我们真正应该超越的观念是，那些被我们称之为洞见与智慧的，不过是又一个没人肯承认的意识形态的伪装而已，在这种心态下，定罪在先，而事实却姗姗滞后，假如事实还真的能来的话。作为意识形态的塑造者，知识分子群体在二十世纪的最后这些年里，得到了 A+ 的高分，然而，作为自相矛盾的现实的观察家，知识分子群体有史以来还从来没有这么丢人现眼过——因为他们从来也没有意味着如此大的权威。剩下的不过是承认自己的傲

慢自大，也许接下去，我们可以开始以很不适应的谦卑方式，驱散眼下折磨我们的谴责感，在北大西洋的迷雾中，茫然地就地转圈打转。但是，出现这种情形的危险并不大。

在个人的层面上，假如我可以重新开始的话（还是死了这个念头吧！），我觉得我可以写出讲述同样年代、内容却迥然不同的另外一部自传。因为我在写这部自传时，不得不留出许多理性的空间，而且还要在活动记录中，保持一种条理。

我原本还想多写写那些虽然不甚重大，但绝非毫无意义的事件，例如我在青少年时代对体育的热烈追求，尤其是在布鲁克林 M 大道和格雷夫山德大道之间的空地上踢足球的情景。那是三十年代初，秋天清爽的空气刺激着我们，把那块四周由人行道做边界的空地当作所谓的“球场”，不戴头盔也不戴护肩，彼此都全力以赴地冲向对方那令人害怕的肘部，以及硬邦邦的膝盖，四处散落着酒瓶子的碎片，那是过路的酒鬼随手扔下的（还有在街道上同瘦瘦高高的爱泼斯坦双胞胎兄弟一起玩非正式的触身法橄榄球，他俩比我大七八岁，整个儿是一对儿 ADDBALL 的爱开玩笑的人。我记得他们似乎高中还没毕业，就急急忙忙去了好莱坞。不过他们后来在好莱坞，终于写出了那个算得上倒数第二名的《卡萨布兰卡》）。还有在大洋公园路滑冰场上的各种表演。要想在那个地方向女孩子炫耀一番，你得花上沉甸甸的一枚二十五分硬币，这是好不容易才赚到的，然后，为了不白花这笔钱，在溜冰场上一直待到关门，尽管临到关门时，已经快饿得半死了。至于书——有那么几本——当然很重要；虽然当时痴迷体育，可我还是在动脑筋，试图解开格特鲁德·斯泰因那篇《一朵玫瑰是一朵玫瑰》的谜。书是科尔盖特大学^[3]一个体重达两百磅的橄榄球防守队员送给我的，他那时迫切地盼望能创作诗歌。不过，对于男孩子来说，毫无疑问，世界上最重要的事情是体育比赛，以及关于体育比赛的争论。

海明威的某些文字固然会令人心向往之，不过，除此之外，一个神奇的长击，一次底线得分的接球，这类记忆都会长时间地留存在记忆中。为了支持我们的投手惠逊（Whitey），就必须克服被那个岩石般坚

硬的球打中头部的恐惧，而这对一个人的自信心影响可是不小；还有，当没有接到那个长击，或者当惠逊的球就从你的脸颊擦边而过时，你竟敢不闭上眼睛……接下来的冲突最终会成为精神的冲突，而这又肯定会影响到一个人自尊心的塑造，或者是自尊心的丧失。此外，回想起那些声嘶力竭的争论，真的很难让人不脸红：关于扬基队的接球手，或者巨人队的左外野手的各自才能，以及雷德·格兰基^[4]、路·盖理格^[5]，或者斯坦·缪哉尔^[6]——然而，这些毫无意义的冲突，却提供了抓住这个迅速转动的宇宙的扶手，我肯定，这个无可替代的扶手，至今仍然行之有效。

我想，所有这一切的背后，是一个年轻人对个人身份寻找。由于某个无法知晓但相当迫切的原因，我当时认为自己是个二垒守垒员。既不是一垒，也不是三垒，既不是投球手、接球手，也不是外野手，而是二垒守垒员。思考这类地地道道的强制性念头，承认这个令人费解的没头没脑，可以说是一种启发心智的训练。在过去，个人身份一度取决于对某个几乎没有，甚至丝毫没有真正内涵的抽象概念和坚定信念的忠诚，认清了这一点，能够使人的心扉豁然开朗，准确地看到在人类活动中，哪一类事情会比其他任何事情引发更多的流血事件。

我原本也想更多地谈一谈《圣经》，这是我至今无法解开的又一个谜。坦率地说，我不知道应该如何去理解上帝，或者说应该说，不知道一个神灵会不会，比如说，对我这个渺小生命产生什么兴趣。我觉得我真正密切地感受到神灵的那一次，是我七岁或八岁的时候。当时，在一位上了年纪的希伯来语老师的帮助下，我解谜般地阅读着希伯来文。上帝创造了一切，包括叫做“天空”的东西。这东西和大地不大一样，我的长胡子老师说。那么，它是什么呢？“它就是全部。”他不耐烦地解释。接着，他明确地指出，大地是平坦的，而天空是一个实实在在的蓝颜色的穹窿，你可以沿着大街一直向前骑自行车来证实它。有了这个合情合理的建筑结构，我很容易就想象出一个老人坐在穹窿的顶部，注视着下面所发生的一切情景。现在想起来，那更像是个剧院，而且这样想还具有某种可信性，因为我从来没有将大地想象成圆形。我想，这里面的主

要原因是，如果圆形的大地在不停地旋转，就不会有地方让上帝以威严的姿态坐着了。

我有没有考虑过上帝是否爱我，我已经记不起来了。上帝肯定创造了世界，不过在这之后，他似乎就消失在犹太教的会堂里面了。他在那里和老人们一起，处理着严肃的事情，还要管理结婚典礼和葬礼。很久以后，我听说乔治·华盛顿、杰弗逊，以及其他开国元勋都是自然神论者，认为世界就像一座钟，上帝给它上了一次弦，然后就优雅地离开了；这种说法颇能引起共鸣。

然而，曾经有过一些时候，理性崩溃了，我便完全处于那些被人们称之为迷信和其他知性的摆布之下。理解犹太人的恒久不变而又不踏进神秘主义的轨道，起码对我来说是不可能的，因为神秘主义是一个危险的范畴，在那里任何事物都是可能的，因此，任何事物也都是不存在的。迦南人、莫阿布人、腓力斯人，以及其他和《圣经》中犹太人同时期的那些伟大的氏族和部落，现在都在哪里呢？它们为什么没能像犹太人那样，进入西方的文明？

我觉得肯定没有人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所以我期待自己能找到一个答案。我可能已经把我儿时学到的那点儿希伯来文都忘掉了，我也从来不去犹太教的会堂，我甚至还觉得，准确地记住那些犹太历中的赎罪日，以及它们所代表的意义，是相当麻烦的事情。但是，我内心有一种东西在坚持认为，这个世上必须有犹太人，否则世界就会终结；还必须有一个正义的人，否则整个人类社会就会化作烟雾；可以说，必须有一个揭露秘密的人，否则我们陈旧的谎言就会淹没一切；我认为我相信这一切。我认识到，和其他任何一个种族一样，犹太人对自己所遭受的痛苦，要比对其他人所受的痛苦感觉更强烈；对他们自己的胜利，要比对其他人的胜利感觉更自豪。而且，我也期望所有人，对他人的痛苦能够像对自己的痛苦一样，感同身受。但是，除了这些高尚的思想，我还知道，发生在特拉维夫的炸弹爆炸，可能会比其他城市的爆炸更加严重地刺伤我。一个信仰犹太教的爱因斯坦，也会比信仰其他宗教的爱因斯坦，更多一点骄傲。这种身份的认同和品德没有丝毫关系，而在这方

面，犹太人普普通通，不好也不坏。事实上，我必须面对的事实是，这和什么都无关，仅此而已。

我不想让自己的剧本或小说以彻底的绝望结束，甚至在客观事件仿佛也在要求一个同样完全彻底的结论的时候，例如，一个大屠杀的故事——可我不是犹太人或基督教徒中唯一的此类作家。但是我对绝望的抵抗似乎也和犹太人的某种特点有关，那是某个飘忽不定的细胞在我的血液中流动，它似乎在呼唤：黑暗降临之后还应有一线光明留存，在黑暗深渊的边缘，必得有一丝救赎的希望出现，不论它有多么遥远，多么不可追寻；否则那个故事就离真实还有一些差距。

《约伯记》是《圣经》里的唯一一个剧本，而且是最当代的一章。如果认真地看待这个剧本，美国有一半去教堂的活动都得停下来。《约伯记》肯定地告诉你，即使你一辈子规规矩矩，对他人好心好意，可你却失去了一切，而且是完全没有任何明明白白的理由的，那你也没有任何理由去抱怨。《约伯记》告诉你，你必须要有信仰，即使这辈子不仅没有任何回报，而且还会有最最严重的惩罚。《约伯记》是对集中营最准确的预言，是最纯粹的上帝的思考，是没有回馈的爱。这是没有奇迹的宗教，绝对没有公开或暗中行贿上帝的企图。《约伯记》是关闭教堂之作。可是，如果没有了《约伯记》——没有了这个可能通向群星的最最纤细的线索，世界会好一些吗？

我原本还可以多写一些性。可是，我觉得对这个话题已经想不出任何新东西可谈了——即使还可以想到——这是比起任何其他念头都更值钱的一个用之不竭的财源。在布鲁克林，人们通常不把性和爱联系在一起，如果说有联系的话，它们也是互相对立的。你爱你的母亲、你的姐妹、你的姑姑和姨妈，但是会和她们有性行为吗？绝对不会。而作为女人，她们也不想性，因为穿衣打扮、买菜煮饭、收支平衡，以及鼓励丈夫等等，已经把她们的心思占据得满满的了。就此而言，我们的情景大约很接近马克·吐温笔下那些密苏里的拓荒人物，那是美国人的典范。他所描写的那些人物做了上百种各色各样的事情，但是，作为成年人，他们绝不谈恋爱。

我也忽略了深入探讨我早年对娱乐人士、歌唱家、演员，以及他们职业生涯的迷恋。我属于对二十、三十以及四十年代流行文化较为朴素的那类观众，不过我也记得我的批评姿态，例如他们刚刚出现时，我严重地游离于拉思·科伦波^[7]和平·克劳斯贝^[8]之间。弗兰克·辛纳屈^[9]最初只是给女孩子听的，这一点怎么讲都是必然，这个唱歌的性机器让我花了好一阵子才懂得欣赏——初听上去他又甜又腻。不知为什么，我能够欣赏弗雷德·艾伦^[10]，尽管并不真的喜欢他，同时我还喜爱上了马克斯兄弟^[11]，以及杰克·本尼^[12]的多数但不是全部的小品，还有阿莫思和安迪^[13]——这些人怎么会流传下来，挺令人惊奇的，不是么？——因为没有哪类观众会比流行音乐的观众更挑剔了。和比较有教养的和懂行的观众不同，那些人“被期待”听下去；可是只要过了能够抓得住流行观众的那个点，流行音乐的观众可不需要听下去。只要不喜欢，他们就会关了它。

说到当代流行乐，我可有些麻烦，因为它们似乎重复得令人无法忍耐，天真得虚假失真。那些演员怎么能一边做广告，一边继续歌唱生涯？真是莫名其妙。当一个男人或女人，用完全相同的方式，为失去的爱人或某个品牌的洗发露发出哀鸣时，很难不让人怀疑这里面含有某种冷嘲热讽，而这注定会在他或她转向严肃的艺术追求时，损害其效果。我回忆不出克劳斯贝、艾拉·菲茨杰拉德^[14]、霍基·卡迈尔克^[15]，或者哪怕是比他们稍显逊色的演员做过推销，不过这也许只是由于缺乏机会而已。对于上了年纪的耳朵，现在的自动重击和猛敲电子鼓实在是太多了，并把那些百老汇的朴素歌曲挤出市场，包括它们的每一个音符、每一行歌词，其目的显然是冲着钱的。很可能，由于年轻时对科尔·波特^[16]、山米·坎恩^[17]、理查德·罗杰斯^[18]、洛伦兹·哈特^[19]等人的音乐和歌词，以及对演奏本尼·古德曼^[20]、法茨·沃勒^[21]及其音乐的情感投入，我的记忆镀上了一层金。这些人当时展示的，是一种亲密的隐蔽的性，和时下这种完全公开的，仿佛从机关枪里直射出来的玩意儿正好相反。但是，面对年轻一代的趣味之谜，老年人应该闭上嘴巴——不论是现在还是永远。

无论怎样，这些都是部分记忆的颜色，起码时间还没有令其褪成白色，因为我肯定，我已经忘记了我的大部分所见、所梦和所思。

(申慧辉 译)

- [1] 安妮·默罗·林德伯格是美国首位驾飞机横渡大西洋的飞行英雄查尔斯·林德伯格的妻子。他们夫妇都是著名的亲纳粹分子。
- [2] 哈罗德·L·伊克斯 (Harold Ickes, 1874—1952)，美国政治家，曾在罗斯福政府任内务部长 (1933—1946) 和公共事务部长 (1933—1939) 等职。
- [3] 科尔盖特大学，位于纽约州汉密尔顿市的一所私立大学，1819年由教会创建，1928年起独立。1970年开始招收女学生。
- [4] 雷德·格兰基 (1903—1991)，著名橄榄球运动员。
- [5] 路·盖理格 (1903—1941)，著名橄榄球运动员。
- [6] 斯坦·缪哉尔 (Tan Musial, 1920—)，美国著名垒球运动员。
- [7] 拉思·科伦波 (Russ Columbo, 1908—1934)，美国歌手、小提琴手及演员。
- [8] 平·克劳斯贝 (Bing Crosby, 1903—1977)，美国流行歌手及演员，自三十年代起红极一时。
- [9] 弗兰克·辛纳屈 (Frank Sinatra, 1915—1998)，美国流行歌手及演员，二战期间成名。其受欢迎的程度至今无人能比。其中的必然性之一是，当时家家有男人上战场，而女性听众既渴望听到男声，又痴迷于他那略带悲伤的温情。
- [10] 弗雷德·艾伦 (Fred Allen, 1894—1956)，原名约翰·福罗伦思·萨利文，美国喜剧演员。
- [11] 马克思兄弟 (Marx Brothers)，美国喜剧演出队。最初由五兄弟组成，和其母共同表演杂耍和喜剧。二十至三十年代，他们的喜剧进入百老汇上演，颇受欢迎，1949年解散。
- [12] 杰克·本尼 (Jack Benny, 1894—1974)，美国喜剧演员、电影演员、广播和电视节目主持人。从二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中期，他以其独特的喜剧风格和小提琴演奏方式，拥有了一大批忠实的追随者。
- [13] 阿莫思和安迪 (Amos “N” Andy)，美国三十年代的流行广播节目，由喜剧演员 F.F. 高思丹 (1899—1982) 和 C. J. 克莱尔 (1890—1972) 共同主持，此节目持续到 1954 年，奠定了广播节目的大众娱乐地位。
- [14] 艾拉·菲茨杰拉德 (Ella Fitzgerald, 1917—1996)，美国流行音乐和爵士乐的著名黑人女歌手。
- [15] 霍基·卡迈克尔 (Hoagy Carmichael, 1899—1981)，美国歌词作者。他为爵士乐和好莱坞电影插曲填词，并曾获奖，他的《星尘》一歌被认为是有史以来最受欢迎的流行歌曲。他还曾在数部电影中当过演员。
- [16] 科尔·波特 (Cole Porter, 1891—1964)，美国作曲家和作词家，从小学习音乐，一生中作曲词三百余首，包括百老汇音乐剧《巴黎》(1928) 和《丝袜》(1955) 等。
- [17] 山米·坎恩 (Sammy Cahn, 1913—1993)，美国抒情歌曲作家，曾专门为辛纳屈等人创作，多次获奖。
- [18] 理查德·罗杰斯 (Richard Rodgers, 1902—1979)，美国作曲家，音乐剧领域的重要人物之一，创作多部获奖作品，包括《俄克拉荷马》(1943)、《国王和我》(1951)、《音乐之声》(1959) 等经典作品。
- [19] 洛伦兹·哈特 (Lorenz Hart, 1895—1943)，美国歌词作家，海涅的后代。他十六岁时结识罗杰斯，两人共同创作了近千首歌曲。
- [20] 本尼·古德曼 (Benny Goodman, 1909—1986)，美国爵士乐单簧管演奏家，享有“韵律之王”的称号。
- [21] 法茨·沃勒 (Fats Waller, 1904—1943)，美国爵士乐钢琴家、歌手、作曲家。

我趴在地板上抬头望去，先是看到一双黑色尖头鞋，长及腿肚，其中一只还抖个不停。鞋子之上，从脚踝到衬衫底下是一条梅子色裙子。再往上，是那张年轻的圆脸。圆脸的主人正用挂在墙上的电话机和两个姐姐中的一个闲聊，声调丰富多变。恐怕她在有生之年，会一直这么聊下去，直到她们一个个拔掉电话线升了天。此刻，她低头看到我正趴在门厅地板上望她，于是弯下身子，想把我从她脚上挪开，可我就是耍赖在她鞋子上。她看到我如此执拗，开心地笑了，笑声从上面高高的地方，透过裙子，穿过黑暗，传到我的耳边。

后来，稍微高一点，离地板约有两英尺半看去：她就坐在可以俯瞰中央公园的六楼窗边，午后的阳光给她的侧面镶上动人的金边，一头长发盘成圆髻，双臂压在男式衬衫的薄棉袖子上，下面是一条更短的裙子和一双绒面浅口皮鞋。她的膝盖上摊着一本书，双手搁在书上，她正仔细听着一个年轻人说话。这人叼着烟斗，戴着厚眼镜，蓄着短胡须，是她从哥伦比亚请来的学生，每周来和她谈一个下午的小说，报酬是两美

元。她知道家里家外没什么人读过书，但她自己可以下午开始读一本小说，晚饭后又接着读，午夜前就全部读完，并且一辈子都记得所有的细节。她甚至能记住整个英国皇室成员和他们德国远亲的名字。可是她在轻视中又流露出暗暗的嫉妒，她嫉妒卢佩斯库夫人，即罗马尼亚国王卡罗尔的犹太情妇。她相信，她还是他的高参。

再后来，就在离地板大约有五英尺的地方看，她穿着镶有莱茵石扣环的高跟鞋，一件带串珠的黑色及膝长裙，一顶银黑色钟形女帽扣在短发上，上了口红，嘴唇红艳，酥胸袒露，双臂圆润。只要是打扮好了准备出门，她都习惯性地咬住上嘴唇，以便让粗短的鼻子看起来细长一些。她手指上戴着钻戒，拖着银狐大衣走过房间，一边还答应把他们要去观赏表演的活页乐谱带回家，科恩、格什温或赫伯特的。第二天早上她还要在柯纳比小型平台钢琴上弹奏这些乐曲，并要以快乐的、略微高亢的女高音来歌唱，它如此适宜、浪漫、时尚。她总是扬起头，掩盖下巴，但这也是因为与那个男人同行时缺乏自信，才摆出这副样子。那个男人高她一头，双眼湛蓝，皮肤白得近乎透明，一头卷发金中泛红，更加深了他市议员的善良形象。警察要向这个男人敬礼，领班要为他安排餐位，出租车司机下雨天也停车等他。这个人在餐厅吃饭决不用厚水杯，这个人是一家大服装企业的老板。在当时，这样的企业在全国也不过两三家。不过他却目不识丁。

更后来，是在那间位于布鲁克林的小房子里。她趿着毛拖鞋来回地走，一会儿叹气，一会儿咒骂，嘴角边含着一丝嘲讽；突然流泪，然后又平静下来。到了冬天只能往壁炉里添上小小一锹煤让它继续燃着。饭钱都是她在密德伍德区和弗莱特布什区大大小小高额职业桥牌赛中赌出来的。有时遇到警察突击搜捕，她就向他们苦苦哀求，让她回家准备晚饭。经济大萧条时期她穷困潦倒之极；当时情形不同今日，为挣一分钱被拘捕并非一件名声扫地的事情。时移世易，我的母亲一生甘分随时。

渴望与时俱进、脱胎换骨的性格——或许算是一种与时俱进的天分——遗传给了我，好像命中注定、浑然天成。不断转变，一直保持转变，这就是她和我父亲所了解的一切。母亲出生在曼哈顿下东城的布鲁

姆街。她的父亲，卢易斯·巴内特，是个服装承包商，同千万个在曼哈顿奋斗的商人一样，争先恐后地抓住机会发财致富。卢易斯同我父亲的父亲塞缪尔一样，来自波兰一个名叫拉德米左的小村庄。我一直觉得，他们很可能就是远亲，因为两人如此相似：肤色非常白皙，性格内敛冷淡。不过，爷爷塞缪尔个头矮小，弯腰驼背。奇特的是，当时他的妻儿身高都在六英尺以上。两人还是孩子的时候生活在欧洲，身处多种文化背景：奥地利-德国的语言和影响，波兰的农民阶级，以及他们的犹太血统。从那个时候起，甚至早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移民美国之前，他们就一直在不断转变。影响他们最大的是德国文化。

卢易斯·巴内特蓄着范戴克式短尖髯，头发压得服服帖帖，夏季每天洗两次澡。领带、衬衣要人熨平，帽子要在专属帽盒里放好，手帕袜子要折好才放进洗衣篮。睡觉要三个枕头，最大的那个上面放个窄一点的，再上面放个小小的靠枕。他睡觉的时候还戴着犹太人的白色缎面圆顶帽，也是要熨好能看见从帽檐到帽顶的一条折痕来。晚上他躺在床上，腰板挺直，双手合十放在大肚子上，一动也不动。直到第二天早上醒来，睡衣还和昨晚穿上之前的一样挺直平整。我知道这些是因为经济大萧条时期，他失去了自己的房子，只好和我同住布鲁克林那个小房子的一间小房间里。卢易斯·巴内特睡着的时候，灵魂脱体，直到早上醒来开始用早餐时才归位、工作。我从没听他说过一句表明想法的话，也没有过一句废话，更没有纯粹一句问候或道别。1940年，我母亲告诉他我要娶一位非犹太白人女子时，他一言不发。可是等她来到布鲁克林的家等候答复时，他在起居室十二英尺之外的地方，伸手拿起不知道是谁留在旁边桌子上一只笨重的闹钟，向她扔去，差点打中他自己女儿的头。其实，在二十年代，他生意做得有声有色，不过别人也知道他正伺机行动。他把他手下的工会组织者请到顶楼楼梯口谈话，趁其不备猛敲他们的头，然后趁他们目瞪口呆之时将他们推下楼梯。他认为，富兰克林·罗斯福不能同赫伯特·胡佛竞选总统，因为罗斯福从未经商。这一想法一经提议很快就得到共和党人广泛认同。但是，五年后，他却认为罗斯福应当加冕称王，并且在他去世之前都要取消所有选举。卢易斯

认为选举是对在位者的侮辱。此举充分体现他身上德国人的品性。后来，他才慢慢消除对我非犹太妻子玛丽的敌意，但也仅仅因为她在这个家族中的长久存在代表了一种秩序。当初他扔闹钟也是为了反对原有的秩序被打破。

不过，这些都是经济大崩盘之后的事情了。1929年的经济大崩盘再一次改变了他们的生活。二十年代，我们住在哈莱姆区边上公寓六楼，下面是漂亮的中央公园，在窗边眺望可以看见远处的市区中心和再远处的港湾。那时候，我们对政治毫无想法。在我的父亲伊西多尔看来，把像社会党领袖莫里斯·希尔奎特的人叫做“自由思想家”，真是件奇怪的事，让他觉得既费解又好笑。“他自由思考！”意思是胡思乱想，没有负担。每个星期天，《纽约时报》就摊在起居室的东方地毯上，其中，深褐色的影印专栏特别赏心悦目。上面有穿着箭牌衬衣的英俊男子，身边还坐着他那只德国牧羊犬，两耳高高竖起；有探险队队长伯德，一身白色制服，英姿飒爽，旁边附带介绍他的极地探险经历。我曾梦想参加探险，但是我要先参加童子军，因为就有几个幸运的童子军被伯德选上；还有德国总统兴登堡，骑着一匹高大的黑马列队出行，他的眼袋就和英国国王甚至威尔士亲王的一样，还和我父亲、我爷爷、我外公的一模一样。家里看新闻版的只有母亲，她至少都要扫上一眼才转去看关于戏剧的趣闻。当时百老汇有六七十家剧院。她还看社交版，上面会介绍许多名门望族，像洛克菲勒、摩根、比德尔家族等等她都了若指掌，就好像跟他们沾亲带故似的。复活节的时候，卡尔文·柯立芝总统和夫人在白宫前的草地上合影，他们家的贵族名犬苏格兰牧羊犬忠心守卫在旁边，身后美国国旗高挂杆头，飘扬在他们神话家园之上。照片中，他脸色苍白，面无表情，还和之前担任马萨诸塞议员时一样。而她，优雅端庄，尽显夫人风范，就像我母亲会做的那样。在非正式场合的照片中，柯立芝正垂钓江头，身穿黑色休闲西服，头戴灰色软呢帽，衣领和领带笔直硬挺，一派硬朗庄严的偶像风范，殊不知一遭遇经济大崩盘便风度尽失。另外也会有我们的小市长，詹姆斯·J.沃克，脸上露出他爱尔兰式的迷人笑容，身穿剪裁工整的夹克。照片显示他正走